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渤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4  |
|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5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8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9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0 |
|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 15 |
|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 17 |
|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7 |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0 |
|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                | 27 |
|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 27 |
| 二、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 27 |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8 |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渤海证券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渤海证券 IPO 项目、本项目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
| 本次发行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
|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中介机构            | 指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
| 渤海津镕            | 指 | 天津渤海津镕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锐盈创富            | 指 | 深圳市锐盈创富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久德长盛            | 指 |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合优度            | 指 | 杭州富阳中合优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诺信投资           | 指 | 深圳金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2 号）       |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0 号）                                       |
| 《纳税情况说明》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9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8 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靳京、林远飞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靳京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 项目、浙江黎明（603048）IPO 项目、双星新材（00258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兆盛新材（831041）、新农股份（831868）、领先环保（833439）、宇鑫货币（834510）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林远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德业股份（605117）、浙江黎明（603048）、致瑞传媒等 IPO 项目以及金发股份（872267）、四达新材（836683）、格蕾特（838484）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傅叶飞先生，项目协办人，法学硕士。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德业股份（605117）IPO 项目；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及辅导改制工作，以及格临股份、奥拓股份、红点智能、大智科技等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及定增项目。

孙玉一先生，项目组成员，法学学士。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了德业股份（605117）IPO 项目，球冠电缆（834682）新三板精选层挂牌项目的改制和辅导工作，以及格临股份、奥拓股份、红点智能等新三板项目的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工作。

刘颖女士，项目组成员，金融学硕士。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博汇股份（300839）IPO、博汇股份（300839）可转债、

富通信息（000836）非公开、中骏森驰 IPO 等项目，以及怡申股份、创显科教、吉联新软、同科股份等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项目。

刘侃侃女士，项目组成员，会计学硕士。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诚达药业（301201）IPO 项目、万马股份（002276）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以及德长环保、李子园、科瑞森等 IPO 上市辅导项目，京新药业（002020）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等项目。

张曦匀女士，项目组成员，经济学硕士。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BOHAI SECURITIES CO.,LTD.                                                                                                     |
| 注册资本：   | 8,037,194,486 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安志勇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5 月 16 日                                                                                                               |
| 住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
| 邮政编码：   | 300457                                                                                                                        |
| 联系电话：   | 022-23839177                                                                                                                  |
| 传真：     | 022-2845199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 //www.ewww.com.cn                                                                                                       |
| 电子邮箱：   | bhsc@mail.bhzq.com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6年10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渤海证券IPO项目立项。

2、2021年10月8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渤海证券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1年10月11日—10月15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1年11月5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1年11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渤海证券IPO项目进行审议。

5、2023年2月23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渤海证券IPO项目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

所推荐本项目。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渤海证券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渤海证券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代表股份 7,705,753,3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876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决议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22】1665 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有效期为一年。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

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的依据说明如下：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一家立足天津，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拓展业务范围，推动业务创新，提升资本实力，突出业务特色，提升品牌形象，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高品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效的实体经济服务平台、投资者交易和财富增长的重要载体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力量。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风格稳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的级别分别为 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B 类 BBB 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行业代码：J67）。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将业务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证券研究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宏观经济和证券行业的步伐，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

公司已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2 号），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117.46 万元、295,614.69 万元、300,670.59 万元和 60,204.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107.89 万元、110,561.90 万元、179,971.28 万元和 19,558.45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5,293,757.63 万元、6,102,772.15 万元、6,365,552.88 万元和 6,499,448.6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023,355.98 万元、2,068,442.62 万元、2,170,621.12 万元和 2,190,167.22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强、经营业绩稳定、整体业绩规模较大的特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1 年末公司的净资本在行业内排名 29 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本公司为综合性证券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成立至今，公司具有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

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渤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渤海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2 号）、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31 号）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深入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并取得了相关

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情况，结合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5 名，并已全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渤海津镕**

发行人股东渤海津镕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资产由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渤海津镕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渤海津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92），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锐盈创富**

发行人股东锐盈创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其资产由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锐盈创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锐盈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9668），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三）久德长胜

发行人股东久德长胜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其资产由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久德长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久德长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111），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中合优度

发行人股东中合优度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资产由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合优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合优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25603），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五）金诺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金诺信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其资产由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金诺信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金诺信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29080），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为渤海津镭、锐盈创富、久德长胜、中合优度、金诺信投资。上述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一) 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其中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相关度较高。此外,证券市场波动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和效益产生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证券及其他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

从报告期内我国证券市场行情与证券公司的业绩情况来看,证券公司的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仍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较大程度上受到证券市场情况的影响。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业务经营风险

### 1、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债券、基金和股票等投资品种，并且以债券投资为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51,384.82 万元、171,139.18 万元、170,143.13 万元和 6,471.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3%、57.89%、56.59%和 10.75%。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和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等。

#### （1）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国内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资本市场的波动、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等，都会对自营投资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收入结构中自营业务贡献占比较大，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持有的债券账面价值为 4,019,675.2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1.85%。公司债券产品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债券市场的走势对公司自营业务收益有重大影响。债券市场主要受经济基本面的影响，若债券市场持续低迷或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 （2）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等主要取决于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预测和分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因违约、诉讼及其他风险事项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4,477.19 万元，占自营业务分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未来如果公司的预测和分析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行情下灵活调整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投资时机不恰当或者未按照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 （3）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滑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 2、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信用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6,130.78万元、29,861.62万元、30,614.12万元和14,793.1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10.10%、10.18%和24.57%。信用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及利率变化风险等。

### （1）客户信用风险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信用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客户到期不偿还负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在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或违约处置措施后，客户可能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融出资金或证券出现损失。若客户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信用风险敞口也随之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尚余违约客户2名，涉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为2,257.84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67.7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尚余违约客户3名，账面余额为59,927.7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1,231.78万元。以上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0,386.07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62%。如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信用业务客户违约事件大幅增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利率变化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公司融出资金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公司营运成本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随着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以及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行，可能因此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从而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俄乌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国内 A 股市场波动剧烈。其中，2022 年 1-4 月，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 16.24%。2022 年 4 月底开始，在“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A 股市场触底反弹，上证指数 6 月末较 4 月末上涨 11.54%，2022 年 1-6 月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 6.63%。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35.24 万元，同比下降 66.16%。随着证券市场逐步修复，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如果未来证券市场继续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系统性风险事件，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三）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泰达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674.100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9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已质押 61,13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61%；泰达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45.9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07%，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已质押 68,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55%；合计质押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16%。

如泰达国际或泰达股份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中国证券行业虽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的成熟资本市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证券行业规模占我国总体经济体量的比重仍然偏低。随着证券行业

改革的不断推进，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发展模式和竞争格局等方面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呈现下列发展趋势：

### **1、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资本中介业务转型**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传统的通道型业务，这类业务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发展瓶颈日益显现。未来证券行业发展趋势是要从纯通道业务向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转型，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实现“服务内容”与“服务平台”的进一步融合，为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2、业务多元化和产品丰富化**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以及证券市场制度变革深入，证券行业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财富管理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逐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新型产品和服务。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新三板和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和其他衍生品等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方式将日趋丰富，此外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逐步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迎来快速发展。随着证券市场的业务多元化和产品丰富化，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局面有望改善，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战略聚焦特定细分领域，凭借其股东优势、区位优势、网络布局、创新能力等自身禀赋，打造特色精品业务，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 **3、竞争国际化**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得到显著扩展。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升，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方面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的落地，也将促使我国金融市场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国内证券公司将抓

紧改革机遇，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境外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国内企业资源优势，加速开拓海外业务的步伐。

#### **4、行业数字化转型**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对行业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及合规监管等方面产生深刻影响。同时，这一系列数字技术的推广也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云服务等新型服务或产品。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市场整体的运行效率。对金融科技的技术掌握和应用能力将成为我国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 **5、经营更加规范化**

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经营风险行业，因此，行业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规范化对证券公司非常重要。在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后，证券行业监管经历了从市场化向严格监管为主线的过渡。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加强了对并购重组业务的监管，加大措施抑制壳资源炒作，收紧再融资政策，并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2017 年 4 月，根据部分证券公司申请，证监会启动证券行业并表监管试点前期工作。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经过行业互评和外部专家评审，已有 6 家证券公司已基本建立能够有效覆盖各类风险、各业务条线、各子孙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具备了实施并表监管条件。以上监管措施均对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能力以及稳健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和实践，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良好的树立和强化，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设在天津，是天津唯一一家本地证券公司。天津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是国家着力打造的京津冀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国家级新区和国家

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

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35 年，天津将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城市功能。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提出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运行，天津将参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并带动环渤海经济区发展。同时自贸区建设将与“一带一路”战略相结合，辐射范围更广，有助于实现整个区域的贸易、产业、金融、人口和消费的提升，巨大的区域市场潜力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持续动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布局了 66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天津有 25 家。作为天津唯一一家本地证券公司，近几年来，公司遵循立足天津、逐步向全国扩展的经营思路，天津良好的经济基础将有力地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我国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梯队。京津冀城市群中，除天津外，公司在北京、河北等地均设立了分支机构，京津冀城市群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带来大量机遇，有助于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 2、综合实力强大的国有股东背景

公司作为天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东实力强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泰达国际、泰达股份、华侨城股份、渤海国资和天保投控。上述股东均系国有控制企业，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96%、13.07%、9.14%、6.34%和 6.2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的总资产分别为 832.51 亿元、383.91 亿元、4,733.73 亿元、1,749.06 亿元和 1,524.42 亿元，综合实力强大。

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泰达控股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主业为城市综合开发、金融和高端制造，致力于建设成为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助力天津产业发展、推动产融城深度结合的跨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拥有 3 家 AAA 信用评级主体和多家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各

类金融牌照较为齐全，并集聚了天津国资系统众多高端制造业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泰达控股雄厚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网络，挖掘泰达控股体系内综合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 3、稳健的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秉持稳健的投资理念，致力于以稳健投资的方式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创新业务，增加新的投资渠道，逐渐形成了中低风险、中等收益的自营投资模式，在跌宕起伏的市场变化中保持了相对较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互换市场和国债期货市场产品交易量方面位居市场前列，形成了较强的投资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位列行业的第17名、第16名和第14名。未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自营投资盈利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争取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 4、具备竞争力的多元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业务创新的主力军，对于改善公司盈利结构、丰富客户服务手段、保持业绩长期增长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公司组建了一只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的投资研究团队，核心成员经历了证券市场多次波动震荡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和风险管理经验，获得过多项行业荣誉。2018年资产管理新规发布后，“去通道”成为券商资产管理行业的普遍基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此影响也呈现了管理资产规模逐年下滑的趋势。但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地将投资研究优势转化为产品品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占各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比例分别为16.25%、31.18%、38.63%和43.43%，比例逐步提高。报告期各期末，渤海汇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分别为5只、6只、10只和11只，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1.62亿元、113.23亿元、106.53亿元和128.45亿元，在券商资产管理行业普遍压缩资产管理规模的市场环境下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渤海汇金也在积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发各类适宜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募基金产品，在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多元化方面具有较强竞争能力。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将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将原有的以通道类业务为主导的盈利模式向主动管理的盈利模式转型，构建多元化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充分发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开发具有公司特色的商业模式，以扩大管理规模为基础，提升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的业务占比，提高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品牌。

## **5、全面的业务布局，拥有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的竞争焦点正在从传统的经纪业务通道服务转向综合化金融服务。

公司在持续巩固自身传统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致力于发展为拥有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的综合性证券公司。2007年10月，公司控股和融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0年11月，公司设立博正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后转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2013年4月，公司设立渤海创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6年5月，公司设立渤海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涵盖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多业务协同发展战略将有效促进和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管理团队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等优势，这些均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本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具备证券业务领域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公司，高度认同公司文化，保障了公司强大的执行力。此外，公司在本部所在地天津拥有良好的声誉，本地的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等著名高校能够源源不断为公司输送大批高素质人才，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等也会吸引大量相关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加入，相互促进，使公司保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 7、稳健的经营风格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较好应对了市场周期波动风险。公司稳健的经营文化渗透到日常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使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会，成功实现各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多层级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各层级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明确，报告路径畅通，通过完整有效的分级管理、相互衔接及有效制衡的组织体系，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适应了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内容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获取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等已就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傅叶飞

2023年2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靳京

2023年2月23日

  
林远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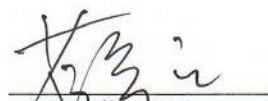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2023年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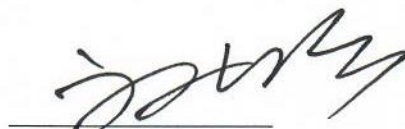
  
薛江

2023年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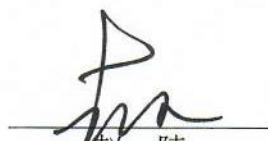
  
刘秋明

2023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3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23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2月23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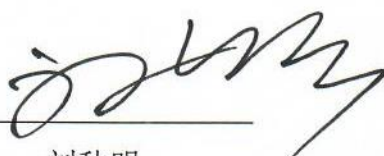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靳京、林远飞担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靳 京

  
林远飞

